

法規	類別	首次申請條件	獎勵金額 (至多領取4學期)		附帶條件
			每學期	最高	
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	榜首同時正取本校公告之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符合給獎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且其報名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10%以內或為本校預研究生。	25萬	100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 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招生之系(所)如有分組招生之情形者，其該系(所)推薦學生以一名為限。 正取前10%及15%之計算方式：因教學需要而分組招生，致有多組榜單，按招生總名額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若名額未達一名時，以該系所當年度總正取名額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仍未達一名時，以一名為計。 續領條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20%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5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正取前10%同時本校公告之正取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符合給獎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且其報名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10%以內或為本校預研究生。	15萬	60萬	
		正取前15%同時為本校公告之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符合給獎之國立大學畢業生或本校畢業生，且畢業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15%。	10萬	40萬	
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	榜首同時正取本校各系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二所以上。	8萬	32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 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 同時正取指定重點學校，若於本校放榜後再報考者，不予列計。 續領條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20%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5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1. 榜首同時正取本校各系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一所。 2. 本校畢業生錄取榜首者：於報名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10%以內者。	5萬	20萬	
		本校畢業生且為正取生：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10%以內者。	3萬	12萬	
		本校畢業生且為正取生：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20%以內者。	2萬	8萬	
		本校畢業生：各系所預研究生且經該所正取者。	1萬	4萬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榮獲金牌	8萬	32萬	
		榮獲銀牌、銅牌	5萬	20萬	

註：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